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40号

申请人：陆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陆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属于司法公开信息，申请人有权要求提供出庭应诉的书面记录（如出庭通知书、庭审笔录）。基础数据、案件台账已客观存在，汇总行为属于履职义务，而非“加工分析”，被申请人以“需加工分析”为由拒绝提供，其行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对公职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信息（如处分决定）涉及公共利益，依法应公开（可隐去个人隐私部分）。被申请人未履行部分公开义务，称该信息属于“内部人事管理信息”，直接拒绝答复的行为违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规定》第五条，执法人员办公电话应作为公示内容（可脱敏处理），被申请人以“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拒绝公开联系电话，其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年度报告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公开，被申请人称“2025年分析报告预计2026年公开”，拖延至2026年第一季度公开违反法定时限。《预算法》第十四条要求决算信息在批准后20日内公开，被申请人称“2024年决算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公开”，未提供具体时间表构成拖延履行。被申请人提供的部分链接（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存在断链或无法访问问题，导致无法实际获取信息，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有效获取途径”的要求。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5年4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根据申请人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第十二条，并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属于司法公开信息的表述。仅十四条提出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适当形式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向社会公开，被申请人并非信息公开主体，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不予提供，该行为合法合规合理，适用法律正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五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等规定均与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不符，申请人复议理由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作出回复并未违反规定。被申请人提供网址并无断链或无法访问现象，并未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陆某某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周口巽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2024年、2025年”。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申请，2025年5月16日作出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您申请的信息为：1. 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2. 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3. 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4. 公务员招考的职

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5. 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6. 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7. 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8. 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9. 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信息均要求公开时间段为2024、2025年度。经审查，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的第1项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已通过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zhoukou.gov.cn/>）中的信息公开年报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第1项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及第9项，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另行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不予提供。您申请公开的第2项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属于本机关的人事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您申请公开的第3项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已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22.143.32.58/>）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第4项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已通过

周口人事考试网（<http://www.zkrsks.com/index.html>）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第5项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其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已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humadian.zfcg.henan.gov.cn/henan）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zhoukou.gov.cn/>）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财政支出的方式和来源，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2024年、2025年预算已通过周口市财政局网站-财政资金预决算平台-部门预决算（<http://czj.zhoukou.gov.cn/sitesources/czj/page-pc/czzj/bmyjs/index.html>）对外公开，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2024年决算预计于2025年第三、第四季度在周口市财政局网站公开，2025年决算预计于2026年第三、第四季度在周口市财政局网站公开，您可以通过周口市财政局网站（czj.zhoukou.gov.cn）-财政资金预决算平台-部门预决算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第6项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您申

请公开的第7项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其中2024年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本机关予以公开，2025年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预计于2026年第一季度在周口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将2024年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提供给您（复印件附后），2025年分析报告请您关注周口市市场监管局网站（scjg.zhoukou.gov.cn）获取。消费投诉信息已在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tsgs.12315.cn）公开，请您切换至周口市区域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您申请公开的第8项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辖区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已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外公开，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查询-查询到该企业-双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基础信息界面-下拉到双随机抽查结果即可查询到该企业双随机抽查结果情况，请您自行查阅、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予告知”。202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单号：1002525711837）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

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陆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等信息，因已经主动公开，分别告知申请人获取上述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符合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等信息，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的情况，对可以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并无不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信息，属于被申请人的人事管理信息；申请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并无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

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及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分析，被申请人不予提供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5〕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